

项目自评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单位	中山市西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主管部门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是否跨年度项目	否		项目实施类型	一般项目类		
	项目概况	为了促进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的发展，中山市西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2020年度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项目，此专项共有两个支持方向，分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专项资金和省市促进中小微企业上规的配套扶持资金。 项目1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专项资金（“成长贷”），是为了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为西区重点中小微企业培育名录库内得企业想银行提供增信并对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的扶持方式。 项目2省市促进中小微企业上规的配套扶持资金，是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和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上规奖励入库项目安排资金的镇区配套资金。					
项目安排	项目立项依据	☒ 是 ☐ 否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0〕237号） 2.《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和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上规奖励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20〕158号） 3.《关于印发〈西区培育高成长中小微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办规字〔2018〕11号）				
	预算申报程序是否合规	☒ 是 ☐ 否	中山市西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按照《预算法》编制了2020年财政预算明细表并报财政分局，为了响应中央、省市保障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的要求，根据中山市财政局西区分局下发的《关于核对确认压减2020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中山市西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对预算进行了调整，在530万的预算基础上，核减了265万元财政预算，并报财政批准通过。				
	是否设置了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	☐ 是 ☒ 否	项目1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专项资金方面，从设置绩效目标的角度来看，没有反映此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效益目标中也没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指标，未能体现出通过“成长贷”贴息方式，实现企业的扩大化再生产，对社会就业、经济增长有没有起到相应的效果。 项目2省市促进中小微企业上规的配套扶持资金方面，设置了一定数量的绩效指标，但是仍然有部分不明确的地方。 1.产出数量指标中的增加值，表述前后矛盾，数量指标中完成值是增加值40.5亿，增长1.2%；经济效益指标中变成了增加值30.8亿，增长1.8%。 2.产出质量指标设置的内容不是应有的质量指标，应该从项目完成的质量好坏程度设置指标。 3.经济效益指标中的2019年全区规上企业47家，2020年全区规上企业52家，净增上规企业5家不是经济效益指标，应该放在数量指标里面考核。 4.社会效益指标没有设置指标，根据项目推断应该重点反映吸纳劳动力情况，对地区产业升级起到的积极影响等。 5.满意度指标和可持续增长指标不准确，需要调整为政策是否可持续和受助群体对政策的满意度，并且设置相应的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整体预算	本年预算安排 (含上年结转)	本年实际到位		本年实际支出		单位：万元
		投入金额	到位金额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率（%）	本年结余金额
	合计	235	235	100%	209.05	88.96%	25.95
	镇财政资金	235	235	100%	209.05	88.96%	25.95
	上级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单位自筹等）	/	/	/	/	/	/
	实际支出内容	序号	具体支出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占比
		1	中小微企业“成长贷”贴息		185.05	共14家企业获得扶持	88.52%
		2	中小微企业上规奖励资金		24	共6家企业，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和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上规奖励入库项目安排资金（镇区配套）	11.48%
		合计	/		209.05	/	/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总体来看,2020年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预算经费为235万元,实际支出209.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96%,预算执行情况一般,未能圆满的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从各项支出来看,“成长贷”贴息要求是按照每年200万元的额度进行财政资金扶持,实际完成了185.02万元,未能完成预定计划目标;中小微企业上规奖励资金,按照西区年初新上规任务数4家的目标来看,实际完成6家新增上规企业,完成率达150%。	
	存在问题	1.资金使用方向不够明确,在年初的预算报告中,对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具体扶持的资金方向没有明确具体的扶持项目。 2.扶持范围未能覆盖文件全部内容,依据《关于印发<西区培育高成长中小微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办规字〔2018〕11号),文件的第三条和第四条都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方向,但是专项资金只扶持了第三项中小微企业“成长贷”贴息和第四项对入库实现上规上亿中小微企业的专项扶持,对第四项中的高成长专项扶持没有在此专项中支出。	
	改进建议	1.建议在以后年度的专项预算中列明详细的扶持项目和资金安排额度。 2.建议明确中小微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建议明确中小微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明确上规上亿和高成长是否都纳入到中小微专项扶持资金。	
项目组织实 施与管理情 况	管理制度与实施办法是否健全	☐ 是 ☒ 否	本项目提供了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但是未能针对专项资金设置清楚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也未能设置清晰的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具体情况	项目1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专项资金,通过下发的文件《关于申报2019年度西区促进产业发展相关扶持资金的通知》进行项目申报,对申报的五个类型项目统一组织了专家评审,共选出14家企业符合申报要求,补贴比例恰当,有相应的佐证材料,共补助项目资金185.05万元。 项目2省市促进中小微企业上规的配套扶持资金,依据文件要求,对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和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上规奖励入库项目安排资金进行配套补助,共有6家企业入围,按照每年4万元的标准,共补助项目资金24万元。	
	项目管理具体情况	项目1中小微企业融资扶持专项资金,依据政策文件制定了详细的项目质量要求或申报标准,通过材料审核,召开专家会,向社会公示等环节,组织申报和管理流程较为明确清晰,对企业进行了后期的跟踪走访。但是资金支付时间过长,年初进行了项目评审,但年底才进行了资金支付,对资金发放的流程把控不严格。 项目2依据政策文件进行配套补贴,项目实施缺少明确的管理流程,也未对项目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办法和措施。	
	实施与管理(管理制度执行)存在问题	1.项目评审不严格,从项目的第一批公示名单来看,西区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贴息)名单中有中山市中凯智慧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但是在部门提供的授权报销单中,12月29号拨付给中山市中凯智慧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的3.68万元又被追回,转而拨给了广东中凯智慧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2.专项资金缺少清晰的管理制度,未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类型进行清晰准确的说明。	
	改进建议	1.对以后年度有变更的补贴名单要做出简要说明,是因为什么原因进行了变更,追溯申报材料是否和变更后的企业相关。 2.明确具体的专家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种类,合理的分配相关项目资金,保证绩效目标能够顺利实现。	
	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区党工委年初计划目标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中府办〔2019〕35号)关于印发《西区培育高成长中小微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办规字〔2018〕11号)等文件进行梳理,本项目总目标是实现新上规企业4家,加大对小规模企业的金融扶持力度,对上规企业进行入库管理,完成200万元的金融贴息任务。 通过梳理绩效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新增上规企业6家,完成率达150%;对年产值达2000万以上的中小微企业(宝田、立建、晨星、玛莎、先凯和铨镁共6家企业)进行上规入库手续,完成率达150%;200万元的贴息任务完成185.05万元;增加值和增速部分,前后矛盾,根据提供的材料显示,增加值均未能达到要求。	
项目绩效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未能完整的覆盖所有的项目,西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设置的绩效目标目前只能覆盖到中小微企业上规奖励资金,对中小微企业“成长贷”贴息的绩效目标无体现。 2.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严谨,存在把别的专项的绩效目标放到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中考核的现象,例如根据自评表中列举的“派增加值1823万、华顺增加值1200万、冰锐增加值1684万、泰拓增加值442万、群能增加值3736万、福瑞增加值7939万和铨欣增加值9713万,共27560万,累计增长34.9%”这些项目部分并未得到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3.绩效的质量指标中预算执行率的测算有误,且预算执行率一项指标无法完整的反映专项资金的质量指标。 4.绩效目标缺少对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指标的关注,作为工业扶持项目,解决就业、增加产值、避免出现破坏环境问题都应该纳入到绩效目标中。	

	改进建议	1. 在以后的绩效设置中要明确项目的支出项有哪些, 根据子项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 力争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可以覆盖所有支出项。 2. 在以后的绩效设置中要根据上位文件、年初工作任务等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 目标的设置要准确无误, 同时符合专项本身。 3. 在以后的绩效完成情况中, 质量指标的设计要综合考虑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想要达成的效果设置指标。 4. 在以后的绩效目标设置中, 加强对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指标的关注度, 把解决就业、增加产值、避免出现破坏环境问题这些基础指标都应纳入到绩效指标中, 同时根据不同的项目性质, 切合实际的设置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存在问题	1. 自评材料详实性不足。一是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中得分依据不够具体, 二是自评结论未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 未说明其审批、实施、验收等情况。 2. 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预算单位自评表得分较高, 自评不够客观。二是自评结论不够深刻, 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				
	改进建议	1. 后续年度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一是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 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 分门别类的搜集相关资料, 做到有依有据。二是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 需说明原因或情况, 便于事实的核查。 2. 加强对自评工作的认识深度。自评工作主要是为了科学的反映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为以后年度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借鉴意义。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 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 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 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 及时总结经验。				
项目总体评价	一、项目综合评分与评价等级 通过对材料进行自评复核, 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3分, 评价等级为“良好”; 项目完成度一般, 超额完成了中小微企业上规任务, 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2019年企业投入技改等资金, 由于其他原因年底未发放资金; 中小微企业“成长贷”贴息未完成200万元目标, 自评无法清晰的反应中小微企业“成长贷”贴息专项实施后的效果。在自评过程中存在着不重视过程管理的情况, 缺少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 也导致了专项未能充分完成。 二、存在问题与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绩效目标未能完整的覆盖所有的项目, 西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设置的绩效目标目前只能覆盖到中小微企业上规奖励资金, 对中小微企业“成长贷”贴息产生的数量指标、经济效益等目标无体现。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严谨, 存在把第二批(2021)年发放资金的绩效目标放到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2020年)中考核的现象, 例如根据自评表中列举的“派增加值1823万、华顺增加值1200万、冰锐增加值1684万、泰拓增加值442万、群能增加值3736万、福瑞增加值7939万和铨欣增加值9713万, 共27560万, 累计增长34.9%”这些项目部分并未在2020年的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中。 2. 资金安排不合理 一是资金使用方向不够明确, 在年初的预算报告中, 对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具体扶持的资金方向没有明确具体的扶持项目。二是扶持范围未能实现政策要求的全覆盖, 依据文件《西办规字〔2018〕11号关于印发<西区培育高成长中小微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的第三条和第四条都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方向, 但是专项资金只扶持了第三项中小微企业“成长贷”“贴息和第四项对入库实现上规上亿中小微企业的专项扶持, 对第四项中的高成长专项扶持没有在此专项中支出。 3. 实施过程不明确 一是项目评审不严格, 从项目的第一批公示名单来看, 西区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贴息)名单中有中山市中凯智慧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但是在部门提供的授权报销单中, 12月29号拨付给中山市中凯智慧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的3.68万元又被追回, 转而拨给了广东中凯智慧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未在材料中说明两者是同一家公司变更前后的名称。二是专项资金缺少清晰的管理制度, 未对就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类型形成制度化的文件。 4. 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一是自评材料详实性不足, 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中得分依据不够具体, 自评结论中未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 未说明其审批、实施、验收等情况。二是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预算单位自评表得分较高, 自评不够客观; 自评结论不够深刻, 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 (二) 对策建议 1.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根据子项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 力争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可以覆盖所有支出项。二是绩效设置中根据上位文件、年初工作任务等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 目标的设置要准确无误, 同时符合专项本身。 2. 强化对资金的使用监管 一是在以后年度的专项预算中列明详细的扶持项目和资金安排额度。二是明确小微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 明确上规上亿和高成长是否都纳入到小微专项的扶持资金中。 3. 加强对项目流程的把控 一是对以后年度有变更的补贴名单要做出简要说明, 是因为什么原因进行了变更, 追溯申报材料是否和变更后的企业相关。二是明确具体的专家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 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种类, 合理的分配相关项目资金, 保证绩效目标能够顺利实现。 4. 加强自评工作质量把控 一是后续年度要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 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 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 分门别类的搜集相关资料, 做到有依有据。二是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 需说明原因或情况, 便于事实的核查。二是加强对自评工作的认识深度, 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 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 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 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 及时总结经验。					
其它补充说明	无。					
评审机构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64 1912 632 1957">评价专家</td> <td data-bbox="632 1912 963 1957">冯昀、邓丽君</td> <td data-bbox="963 1912 1123 1957">评价时间</td> <td data-bbox="1123 1912 1450 1957">2021年9月6日</td> </tr> </table>	评价专家	冯昀、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6日
评价专家	冯昀、邓丽君	评价时间	2021年9月6日			

中山市西区街道2020年项目支出自评核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西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			项目名称: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	复核得分	得分说明
自评工作质量（35分）	自评工作重视程度（15分）	时效性	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核对、延期申请、项目提交、绩效目标补报等相关工作。	根据单位完成情况打分。	10	10	已对项目进行核对，并将绩效目标及完成进度进行完善。	10	单位能够按照预定的时间提交材料，得10分。
		组织完整性	是否成立评价小组和自评实施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负责人和其他评价人员组成；项目自评工作实施小组一般2人以上，包括：项目负责人、具体执行人等。	无成立自评工作评价小组扣2分；无成立自评工作实施小组扣2分；组成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5	5	已成立相关小组。	5	单位成立了自评领导小组，虽然未成立组织小组和实施小组，但是成立的自评小组符合人数要求，也明确了相关的工作职责，得5分。
		详实性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结合项目，根据自评表格和报告的质量酌情打分。	10	10	表格填写内容齐全。	10	表格填写齐全，自评报告内容详实，得10分。
	自评资料质量（20分）	充分性	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结合项目，根据佐证材料打分。	10	10	佐证材料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立项、实施管理、完成。	8	材料不够充分，缺少开展专项的具体实施办法、专项资金的支出统计表、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得8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4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	4	4	根据《西区培育高成长中小微企业实施方案》及相关财务支出手续	4	项目根据《西区培育高成长中小微企业实施方案》及《西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执行，得4分。
项目管理（15分）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充分，得2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4	调整的原因和手续完备	4	不涉及项目或调整明细，得4分。
		制度执行及监督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完全按制度执行（7分）基本执行（4分），未执行（0分）。	7	7	该资金第3、4、5点不适用，第1、2点完全按制度执行。	6	项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项目不涉及人员场地设备支撑、质量检查和合同鉴定等手续，但是项目未能按照预定计划工作完成，例如中小微企业“成长贷”贴息未达到计划值200万元目标，得6分。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5分)	制度建设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4分)，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2分)，无管理办法(0分)	4	4	根据《西区培育高成长中小微企业实施方案》及相关财务支出手续	2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但是没有针对本专项制定详细的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制度，属于具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得2分。
	资金使用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支出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6分)，基本合规(4分)，不合规(0分)。其中：虚列(套取)扣2-6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2分；截留、挤占、挪用扣4-6分；超预算范围开支扣2-6分。	6	6	完全合规	6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金拨付手续完整、能够按照用途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现象，有必要的监控措施，符合规定要求，得6分。
	预算支出完成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拨付金额 × 100%	预算支出完成率 ≥ 95%，得6分，每下降10%(含10%)，扣1分，扣完6分为止。	6	3	执行率70.5%	5	执行率209.05/235=88.96%，按照降低10%扣1分的要求，得5分。
	预算调整情况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 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 ≤ 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0	该项目拟需调整235万元，其中申请调减199万元，36万元调剂到2020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微企业项目扶持资金(镇区配套)。	0	预算调整率为235万/530万=125.53%，依据扣分要求，此项不得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6	6	产出达预期	6	实际完成率是150%，得分6分。
项目产出 (15分)	质量达标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6	6	质量达标(另由于区财政总体调控，将第一批符合条件扶持资金先拨付企业，第二批的将于2021年初拨付。)	5	按照中山市西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设置的质量指标，项目未达标，预算执行率209.05/235=88.96%，得分5分。

项目绩效 (30分)	产出时效	产出内容是否在项目的实施期限内或合理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产出时间有否延误。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完成的及时性综合评分。	3	3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	2	遗忘口又出元平，仅以因丁市取策原因导致无法列支，第二批涉及支出项目在2021年初全部支出，未能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得2分。
	经济效益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间接效益或节约成本。	根据各方面效益综合得分（若只有一项效益，最高得分不超过10分）	10	15	2020年，新增6家规模以上企业年生产总值1460万，拉高全区产值增速0.3个百分点；年增加值增量390万，拉高全区增加值增速0.2个百分点。2.新上规企业解决就业员工人数428人，其中是先凯、玛莎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累计共377.5万，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行业的知名度。	10	10	未完成增加值30.8亿，增长1.8%的目标，此项得1分。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劳动就业等的影响。							不涉及此项内容。
	生态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项目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扶持了中小微企业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淘汰了高污染、高耗能设备，基本能做到节能环保高质量发展，得3分。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持续而无法正常发展。							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得到加强，增加了中小企业影响力，鼓励了中小企业投入力度，得3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面向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90%的（5分），≥80%（4分），≥70%（3分），≥60%（2分），≥50%（1分），低于5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0分）。	5		佐证材料			完成满意度的调查，但属于走访调查形式，未能统计出相应的满意度情况，得3分。
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备注：“优秀”等次：100-90分；“良好”等次：89-80分；“合格”等次：79-60分；“不合格”等次60分以下。		100	93		83	良好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0	0	无。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0	0	无。

逆向指标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填写。	0	无。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未填写。	0	无。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未填写。	0	无。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标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未填写。	0	无。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未填写。	0	无。
	逆向指标小计		-35	-----		0	未填写。	0	无。
综合评价情况与评价结论		通过对材料进行自评复核，该项目复核评价结果为83分，评价等级为“良好”；项目完成度一般，超额完成了中小微企业上规任务，并且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2019年企业投入投入技改等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年底未发放资金；中小微企业“成长贷”贴息未完成200万元目标，自评无法清晰的反应中小微企业“成长贷”贴息专项实施/后的效果。在自评过程中存在着不重视过程管理的情况，缺少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导致了专项未能充分完成。							

	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绩效目标未能完整的覆盖所有的项目，西区街道工业信息和科技商务局设置的绩效目标目前只能覆盖到中小微企业上规奖励资金，对中小微企业“成长资助”贴息产生的数量指标、经济效益等目标无体现。二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严谨，存在把第二批（2021）年发放资金的绩效目标放到扶持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2020年）中考核的现象，例如根据自评表中列举的“派增增加值1823万、华顺增加值1200万、冰锐增加值1684万、泰拓增加值442万、群能增加值3736万、福瑞增加值7939万和铨欣增加值9713万，共27560万，累计增长34.9%”这些项目部分并未在2020年的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中。 2. 资金安排不合理 一是资金使用方向不够明确，在年初的预算报告中，对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具体扶持的资金方向没有明确具体的扶持项目。二是扶持范围未能实现政策要求的全覆盖，依据文件《西办规字〔2018〕11号关于印发〈西区培育高成长中小微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的第三条和第四条都符合中小微企业的扶持方向，但是专项资金只扶持了第三项中小微企业“贴息和第四项对入库实现上规上亿中小微企业的专项扶持，对第四项中的高成长专项扶持没有在此专项中支出。 3. 实施过程不明确 一是项目评审不严格，从项目的第一批公示名单来看，西区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贴息）名单中有中山市中凯智慧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但是在部门提供的授权报销单中，12月29号拨付给中山市中凯智慧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的3.68万元又被追回，转而拨付给了广东中凯智慧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未在材料中说明两者是同一家公司变更前后的名称。二是专项资金缺少清晰的管理制度，未对就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类型形成制度化的文件。 4. 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一是自评材料详实性不足，单位提供的自评表中得分依据不够具体，自评结论中未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未说明其审批、实施、验收等情况。二是自评结论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单位自评表得分较高，自评不够客观；自评结论不够深刻，未能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梳理与分析。对项目资金与项目管理、以及绩效现状成因等未提供改进意见。 相关建议: 1. 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根据子项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力争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可以覆盖所有支出项。二是绩效设置中根据上位文件、年初工作任务等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目标的设置要准确无误，同时符合专项本身。 2. 强化对资金的使用监管 一是在以后年度的专项预算中列明详细的扶持项目和资金安排额度。二是明确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的扶持范围，明确上规上亿和高成长是否都纳入到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中。 3. 加强对项目流程的把控 一是对以后年度有变更的补贴名单要做出简要说明，是因为什么原因进行了变更，追溯申报材料是否和变更后的企业相关。二是明确具体的专家资金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种类，合理的分配相关项目资金，保证绩效目标能够顺利实现。 4. 加强自评工作质量把控 一是最后续年度要提升自评材料的详实性与充分性，在以后年度的自评中，应注重佐证材料的准备，分门别类的搜集相关资料，做到有依有据。二是针对自评表与佐证材料有差异的部分，需说明原因或情况，便于事实的核查。二是加强对自评工作的认识深度，针对以后年度项目的实施，需加强自评工作细致度，认真分析项目的各项支出，并充分梳理项目进而发现项目有待改进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
--	---



